

**2019年台灣SUP立槳國際邀請公開賽競賽規程**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條 | 本競賽參考世界划槳協會 (WPA Event Roles & Guidelines) 規定訂定之，並核備國際划槳聯盟 (The Paddle League) 後執行。 | | | |
| 第二條 | 宗旨：為提倡各類水域運動、推展水域運動社團間之互動、提供水域運動資訊並鼓勵水上運動習慣之養成及風氣、且宣揚水域安全觀念；並為國內選手提供賽事舞台，同時邀請國際冠軍選手來台交流，提升國內選手素質，與國際連結，增加台灣SUP運動曝光率，並透過國際媒體分享而增加運動觀光國際焦點。 | | | |
| 第三條 | 活動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4日至5月5日(星期六~星期日)，共計二日。 | | | |
| 第四條 | 活動地點：新北市金山區磺港海灘 | | | |
| 第五條 | 主辦單位：中華SUP立槳運動協會 | | | |
| 第六條 |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STARBOARD台灣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 | |
| 第七條 | 積分標準：本會將依照THE PADDLE LEAGUE國際划槳聯盟積分標準，積分將與全球職業選手一同排名計算，並為台灣選手紀錄積分排名，以利將來選拔優秀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各國際賽事。 | | | |
| 第八條 | 競賽類組： |  |  |  |
| 01、長程競速 | 02、短程競速 | 03、衝刺競速 | 04、分齡賽 |
| 05、競速兒童 | 06、捷式趴划 | 07、團體賽 | 08、全民趣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條 | 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賽別** | **距離** | **性別** | **年齡** | **SUP板型** | | **限時完成** | | 全民趣味賽 OF | 2公里 | 不拘 | 6至70歲 | 可現場租借裝備 | | 30分鐘 | | 每組800元 | | | 尺寸 | 不拘 | | 材質 | 不拘 | | 短距離分齡賽 M2 | 3公里 分齡賽 | 男 | 20至 29歲 | 尺寸 | 不拘 | 75分鐘 | | 短距離分齡賽 M3 | 30至39歲 | | 短距離分齡賽 M4 | 40至49歲 | 材質 | 不拘 | | 短距離分齡賽 M5 | 50至59歲 | | 短距離分齡賽 W2 | 3公里 分齡賽 | 女 | 20至29歲 | 尺寸 | 不拘 | 75 分鐘 | | 短距離分齡賽 W3 | 30至39歲 | | 短距離分齡賽 W4 | 40至49歲 | 材質 | 不拘 | | 短距離分齡賽 W5 | 50至59歲 | | 世界菁英技術積分賽 AM | 12公里 | 男 | 16至65歲 | 尺寸 | 14’(含)以下 | 120分鐘 | | 世界菁英技術積分賽 AW | 12公里 | 女 | 16至65歲 | 材質 | 硬板 | | 競速兒童組 KF | 200公尺 | 不拘 | 6至12歲 | 尺寸 | 12'6(含)以下 | 10分鐘 | | 材質 | 不拘 | | 競速青少年組 OT | 1 公里 | 不拘 | 13 至19歲 | 尺寸 | 14’(含)以下 | 20分鐘 | | 材質 | 不拘 | | PRONE 捷式划板 PN | 1公里 | 不拘 | 不拘 | 尺寸  材質 | 不拘 | 20分鐘 | | TIKI 挑戰賽 (平衡賽) TB  TIKI 挑戰賽 (繞標賽) TT | 採現場報名制，比賽方式與規則將於現場公布，主辦單位提供裝備，可自備槳。 | | | | | | | 星艦團體賽(七人) SW (每隊至少二名女性選手) | 3公里 | 不拘 | 不拘 | 材質 | 充氣板 | 45分鐘 | | 尺寸 | 主辦單位提供 可自備槳 | |
| 第十條 | 年齡：以比賽當天之年齡為主，參賽年齡依照各競賽項目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 第十一條 | 競賽流程：   |  |  | | --- | --- | | **時 間** | **108年5月4日(六)** | | 08:00 ~ 09:00 | 報到 (領取賽服、晶片、秩序冊) | | 09:00 ~ 10:00 | 開幕式 / 記者會 | | 10:00 ~ 10:30 | 明星簽名會 | | 11:00 ~ 12:00 | TIKI挑戰賽初賽 | | 12:00 ~ 13:00 | 中午休息 | | 13:15 ~ 14:00 | 3K短距離分齡賽 (男) | | 14:15~ 15:00 | 3K短距離分齡賽 (女) | | 15:15 ~ 16:30 | 星艦團體賽(初賽) | | 18:00 | 選手之夜 | | **時 間** | **108年5月5日(日)** | | 08:00 ~ 09:00 | 報到 (領取賽服、晶片、秩序冊) | | 09:00 ~ 10:00 | 開幕式 / 記者會 | | 10:00 ~ 10:30 | 全民趣味賽2K | | 11:00 ~ 12:00 | TIKI挑戰賽決賽 | | 12:00 ~ 13:00 | 中午休息 | | 13:00 ~ 14:00 | 世界菁英技術積分賽 (男) | | 14:00 ~ 15:00 | 世界菁英技術積分賽 (女) | | 15:00 ~ 15:30 | PRONE 捷式划板 | | 15:30 ~ 15:40 | 競速兒童組 | | 15:40 ~ 16:00 | 競速青少年組 | | 16:00 ~ 17:00 | 星艦團體賽(決賽) | | 17:00 ~ 18:00 | 頒獎 | | 18:00 ~ | 閉幕 |   備註：   1. 正式賽程將依當日實際狀況稍作調整，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以現場廣播或活動官網公告為準。 2. 如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因素，以致本賽事需要延期或停辦時，主辦單位將在活動前一天18:00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
| 第十二條 | Stand Up Paddle (SUP) 立式划槳裝備標準   1. SUP板  * 長度：依個別賽事之規定選擇比賽用板，14'等級賽事用板長度不可超過14英尺，12'6''等級賽事用板長度不可超過12英尺6英吋。 * 比賽用板之寬度、厚度、重量、容積等規格於本賽事皆無限制。 * 硬板或充氣板材質依個別賽事規定選用之。 * Prone捷式趴划用板無任何限制。  1. SUP槳  * 長度應依個人身高選擇之，槳桿可為固定、雙節、三節桿。 * 所有賽事僅限單槳設計(一邊槳葉，一邊把手)。 * 可準備備用槳固定在板上，每次划行限用一隻槳。 * Prone捷式趴划不可用槳。  1. Fin尾舵  * 尾舵款式、長度、形狀、角度等皆不拘。 * 本次賽事禁用水翼(Foil)或任何可將板推高之尾舵。 * 本次賽事禁用任何有推動力或可轉向之尾舵(Rudders)。  1. Leash 腳繩  * 腳繩不限形式或長度，所有賽事(除Polo賽)必須全程配戴，否則禁止參賽。  1. PFD's個人浮具  * 個人浮具包含救生衣，充氣腰包，充氣背心，充氣手環等。本賽事不限浮具形式，所有賽事必須全程配戴，否則禁止參賽。(除Prone捷式趴板) |
| 第十三條 | 檢錄：   1. 每位選手皆須接受賽前裝備檢查，裝備不符資格者、無腳繩與個人浮具(不限形式)者，不得參賽。 2. 參賽隊伍(Polo與接力賽)檢錄時需全員到齊，檢錄時間結束時若仍有選手未到，該隊伍將取消資格。 3. 檢錄完成後，請勿更換裝備。若需更換裝備，請在檢錄時間結束前通知檢錄人員重新檢查。 |
| 第十四條 | 賽事規則：   1. 全民趣味賽：以來回賽(Out & Back)方式執行，由起點出發500公尺後繞標划回起點處，以板頭壓線為準。若未按照規定繞標者成績無效。 2. 世界菁英技術積分賽：以兩圈三角路線(Triangle)方式執行，每圈三公里，由起點出發至福隆外海，於第一座繞標左轉直行，於第二座繞標再次左轉後划回出發點。上岸跑步繞標後，再次由起點出發，SUP板將由工作人員準備於岸邊等待。第二圈路線同第一圈，抵達終點時需經過晶片感應毯，否則成績無效。上岸前須拆解腳繩，槳請握在手中，結束後請自行將SUP板搬離現場。本賽事需要基本衝浪技巧，賽事航線可能會經過浪區。 3. 短距離衝刺賽：以一圈三角路線(Triangle)方式執行，路線同長距離積分賽，第一次上岸即須經過晶片感應毯，否則成績無效。(上岸前須拆解腳繩，槳請握在手中，結束後請自行將SUP板搬離現場) 4. 競速青年組：以直線(Straight Line)方式進行比賽，直線衝刺500公尺。 5. 競速兒童組：以直線(Straight Line)方式進行比賽，直線衝刺200公尺。 6. PRONE 捷式划板：無槳趴板方式以手划前進，以來回賽(Out & Back)方式執行，由起點出發500公尺後繞標划回起點處，以板頭壓線為準。若未按照規定繞標者成績無效。 7. 星際大戰團體賽(七人)：以來回賽(Out & Back)方式執行，由起點出發500公尺後繞標划回起點處，以板頭壓線為準。若未按照規定繞標者成績無效。 8. 每項賽事將有5~10分鐘不等寬限時間讓選手完成比賽，超過限定時間者成績不列入計算，超過10分鐘者將由裁判宣布強制上岸。 |
| 第十五條 | 獎勵：   |  |  | | --- | --- | | **賽別** | **獎勵** | | 全民趣味賽 | 第一名 | 獎牌+獎品 | | 第二名 | 獎牌+獎品 | | 第三名 | 獎牌+獎品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短距離分齡賽M2 | 第一名 | 獎盃+獎牌 | | 第二名 | 獎盃+獎牌 | | 第三名 | 獎盃+獎牌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短距離分齡賽M3 | 第一名 | 獎盃+獎牌 | | 第二名 | 獎盃+獎牌 | | 第三名 | 獎盃+獎牌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短距離分齡賽M4 | 第一名 | 獎盃+獎牌 | | 第二名 | 獎盃+獎牌 | | 第三名 | 獎盃+獎牌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短距離分齡賽M5 | 第一名 | 獎盃+獎牌 | | 第二名 | 獎盃+獎牌 | | 第三名 | 獎盃+獎牌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短距離分齡賽W2 | 第一名 | 獎盃+獎牌 | | 第二名 | 獎盃+獎牌 | | 第三名 | 獎盃+獎牌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短距離分齡賽W3 | 第一名 | 獎盃+獎牌 | | 第二名 | 獎盃+獎牌 | | 第三名 | 獎盃+獎牌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短距離分齡賽W4 | 第一名 | 獎盃+獎牌 | | 第二名 | 獎盃+獎牌 | | 第三名 | 獎盃+獎牌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短距離分齡賽W5 | 第一名 | 獎盃+獎牌 | | 第二名 | 獎盃+獎牌 | | 第三名 | 獎盃+獎牌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世界菁英技術積分賽MA | 第一名 | 獎牌+獎盃+新台幣60,000元+GoPro Hero7 | | 第二名 | 獎牌+新台幣30,000元 | | 第三名 | 獎牌+新台幣10,000元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世界菁英技術積分賽WA | 第一名 | 獎牌+獎盃+新台幣60,000元+GoPro Hero7 | | 第二名 | 獎牌+新台幣30,000元 | | 第三名 | 獎牌+新台幣10,000元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競速青少年組 | 第一名 | 獎牌+新台幣3,000元 | | 第二名 | 獎牌+新台幣2,000元 | | 第三名 | 獎牌+新台幣1,000元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競速兒童組 | 第一名 | 獎牌+兒童槳乙隻 | | 第二名 | 獎牌+紀念T恤乙件 | | 第三名 | 獎牌+紀念帽乙頂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PRONE 捷式划板 | 第一名 | 獎牌+新台幣3,000元 | | 第二名 | 獎牌+新台幣2,000元 | | 第三名 | 獎牌+新台幣1,000元 | | 所有參賽者 | 完賽證書 | | TIKI 挑戰賽 (平衡) | 第一名 | TIKI挑戰賽(平衡) 所有報名費歸第一名 | | TIKI 挑戰賽 (繞標) | 第一名 | TIKI挑戰賽(繞標) 所有報名費歸第一名 | | 星艦團體賽(七人) (每隊至少二名女性選手) | 第一名 | 獎牌7面+新台幣8,000元 | | 第二名 | 獎牌7面+新台幣5,000元 | | 第三名 | 獎牌7面+新台幣3,000元 |   注意事項：   1. 每項賽事皆每10人取一名次。例：若單一賽別報名人數未滿30人，則取消第三名。 2. 每項賽事總報名人數低於15人時獎金減半。 |
| 第十六條 | 整體安全： SUP運動員、教練、現場工作人員、現場家屬與親友必須了解海邊環境多變並渉不可預測的海況或氣候，所有的參賽者和現場人員都應該隨時做好應對的準備。大會為了保護所有參賽者與現場人員的安全，活動中有可能因為天氣或水況而現場改變比賽之政策，甚至是停止比賽，並按照本會提出之安全計畫進行下一步處置或疏散，所有參賽者或現場人員同意遵守大會規定，不得有異議。 |
| 第十七條 | 犯規罰則：  凡違反以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不得再參加台灣SUP立槳公開賽。   1. 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或代為比賽者、參賽者有使用槳以外之其他助划工具者(除PRONE比賽項目僅可用手划)，影響其他選手權益者、以及任何形式作弊者，若經查明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二年不得報名參加台灣SUP立槳公開賽。 2. 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如打架、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等)，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且至少三年禁止該選手報名參加本會舉辦之所有活動賽事。 3. 比賽期間有故意撞板或對其他選手有暴力舉動者，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且至少三年禁止該選手報名參加本會舉辦之所有活動賽事。 4. 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秩序者，經裁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則取消該選手或該團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包含所有已報名之賽事。情節嚴重者，二年不得報名參加台灣SUP立槳公開賽。 5. 無穿戴大會賽服及晶片者，成績不予計算。 6. 無配戴腳繩與任何形式之個人浮具者禁止參賽。 7. SUP POLO賽若確定故意用槳打人屬實，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該隊剩二人繼續參賽。情節嚴重者，全隊取消參賽資格，由另一隊獲勝。 |
| 第十八條 |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須備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賽前向大會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競賽開始後恕不接受申訴。 |
| 第十九條 | 保險及注意事項：   1.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 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身當日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競賽前2個小時完成進食。大會在現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2.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3.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4.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5.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6. 特別不保事項： 7.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8.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9. 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及頭暈，突然失去知覺，家族心臟病、高血壓、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癲癇等病史或特別不保事項中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10. 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規定，若替兒童投保壽險(含意外險)，須年滿 15 歲才可請領身故給付，否則未滿 15 歲身故者，保險公司僅須加計利息返還已繳之保費。 |
| 第二十條 | 運動禁藥管制：   1. 參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理外，並撤銷其參賽成績及所得之獎勵。 2. 活動期間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林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理及處罰作業要點辦理。樣本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理。 3. 參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列藥物作為治療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療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理。 |
| 第二十一條 | 申訴：   1. 競賽中均以裁判員為準，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若有爭議得於賽後提出申訴。 2. 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所有申訴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 第二十二條 | 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本會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